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CB2/PL/AJLS
電 話：2869 9253
圖文傳真：2509 9055

(傳真及郵遞函件)
合共： 頁

香港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12樓
行政署長
麥綺明女士

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檢討條例尚未生效的情況

本人謹按主席吳靄儀議員指示就上述事項致函閣下。

主席注意到，雖然與《1995年遺囑(修訂)條例》(1995年第56號)相關的條例草案已於1995年7月通過，但該條例卻仍有若干部分(即新訂第IIA部及有關實施《國際遺囑公約》事宜的新附表)尚未實施。主席對此情況表示關注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
- (a) 列出已通過成為法例達3年以上但仍未完全實施的條例(連同有關該等條例的目的的簡單描述)；
- (b) 該等條例尚未完全實施的原因；
- (c) 完全實施該等條例的計劃(如有)；及
- (d) 是否有需要設立機制，讓立法會可監察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的生效情況。

請閣下在諮詢律政司後，以文件形式提供上述資料，供本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內跟進。請於**2007年12月11日或該日前**告知本人閣下可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，讓事務委員會可於2007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討論此事項的時間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馬朱雪履女士)

2007年12月3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, SC, JP